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相关材料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重组后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及发展规划，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与主营业务相匹配。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辛茂荀 李英奎 王志林